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易緝字第10號
115年度易緝字第11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益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溫永棚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等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796號（下稱甲案）及114年度偵字第2942號（下稱乙案）】，嗣被告等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併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林益成犯附表編號1至4所示各罪，各處如各該編號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溫永棚犯附表編號4所示之罪，處該編號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事　實

一、林益成、溫永棚與附表編號1至4「參與共犯」欄所示之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聯絡，分別於各該編號「犯罪事實」欄所示時間、地點實行竊盜（各次行竊時間、地點、手法、分工情形及竊得財物，均詳如附表所載）。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林益成、溫永棚所犯屬法定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等於準備程序時就被

訴事實均為有罪陳述（甲案易緝卷卷第156頁、乙案易緝卷第218頁），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要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經檢察官及被告2人同意適用簡式審判程序後，本院亦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處，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

貳、實體事項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㈠附表編號1至4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益成、溫永棚坦承不諱，並證述彼此參與情節明確（甲案偵卷第108至109頁、甲案易緝卷第156、161、167頁、乙案警卷第13至16頁、乙案偵卷第147至149、199至201頁、乙案易緝卷第218、224、229頁），復有下列證據附卷可查，足認被告2人前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認定：

1.甲案部分（即附表編號1至3）

告訴代理人游清陽、同案被告劉光倫、黃頌文之證述（甲案警卷第11至28頁）、AZY-3850號及AZY-6709號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監視器畫面擷圖、現場照片（甲案警卷第37至65、85至87頁）。

2.乙案部分（即附表編號4）

告訴代理人高嘉鴻、證人即明元北極殿管理人高明泰、同案被告黃頌文之證述（乙案警卷第3至7、33至43頁、乙案偵卷第139至142頁）、AZY-6709號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監視器畫面擷圖、現場照片（乙案警卷第51至63、75頁）。

㈡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2人前揭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法律之適用

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有人居住之建築物竊盜

罪，所謂建築物，係指住宅以外上有屋面，周有門壁，足蔽風雨，供人出入，且定著於土地之工作物者而言，倘該建築物平時有人居住，為保護住居者財產之安全及居住之安寧、自由，並防免引發搏鬥而升高之危險，對於侵入及隱匿其內而為竊盜者，自須加重處罰（最高法院101 年度台非字第140 號判決意旨參照）。又營業場所，於營業時間內，任何不特定之人均得進入，自屬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自無所謂「侵入有人居住之建築物」可言；住宅兼營業場所在營業時間內，因其業務性質使然，自屬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然在打烊後、尚未開始營業前或停止營業之該段期間，因已無營業之狀態，則屬個人或家人之私密空間，任何人未受允許自不得擅自進入，以確保居住之安全、安全（最高法院93年度台非字第34號、98年度台上字第5966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附表編號1至3所示被害人即告訴代理人游清陽，於案發時居住於遭竊寺廟內，此經告訴代理人游清陽證述明確（甲案警卷第20、27頁），是該寺廟顯屬有人居住之建築物無訛；揆諸上開說明，被告林益成於附表編號1至3所示非供信眾參拜時間入該寺廟內竊盜，自應成立侵入有人居住之建築物竊盜罪。

㈡甲案部分

1.核被告林益成就附表編號1、3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第1項第2款、第1款之踰越牆垣侵入有人居住建築物竊盜未遂罪；就附表編號2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4款、第1款之結夥三人以上侵入有人居住建築物竊盜罪。甲案起訴書認被告林益成就附表編號2所為，係涉犯結夥三人以上踰越牆垣侵入有人居住建築物竊盜罪嫌，然因被告林益成該次犯行並未踰越牆垣，業據告訴代理人游清陽證述在卷（甲案警卷第24頁），容有誤會，惟業經公訴人當庭刪除「踰越牆垣」之加重條件（甲案易緝卷第155、160頁），此僅係就加重條件之增減，非涉罪名之變更，因仍屬同一罪名，自無庸變更起訴法條，附此敘明。

2.被告林益成就附表編號1至3所示犯行，分別與同案被告劉光倫、黃頌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㈡乙案部分

1.核被告林益成、溫永棚就附表編號4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4款之結夥三人以上竊盜罪。

2.被告林益成、溫永棚，就附表編號4所示犯行，與同案被告黃頌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㈢被告林益成就附表編號1至4所示4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㈣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1.被告林益成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簡字第246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13年6月18日執行完畢出監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甲案易緝卷第113至37頁、乙案易緝卷第151至187頁）在卷可佐，惟檢察官並未就被告林益成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事項主張或具體指出證明方法，是參照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就被告林益成是否構成累犯或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本院尚無庸依職權調查並為相關之認定，然被告林益成有上述犯罪科刑與執行完畢情形，仍為本院量刑審酌事項。

2.被告林益成就附表編號1、3所示犯行，已著手於竊盜行為之實行而不遂，均為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㈤量刑

爰依據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均值青壯，貪圖不法利益而為(各次)犯行，法治觀念淡薄、遵法意識薄弱，動機及所為均屬可議；以及被告2人就附表(各次)犯行與共犯間之參與分工情節、竊得財物之價值及對各告訴人所生損害程度；兼衡被告2人雖坦承犯行，然未與任何告訴人和解或賠償損失；另參以被告林益成有上述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紀錄及其與被告溫永棚案發前之刑事前科（參法院前案紀錄表，甲案易緝卷第113至37頁、乙案易緝

卷第151至211頁），暨被告林益成自陳高職畢業、入監前為油漆工、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3至4萬元、需扶養1名未成年子女，被告溫永棚自陳高職畢業、入所前為油漆工、月收入約3萬6,000元（甲案易緝卷第167頁、乙案易緝卷第229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編號1至4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就得易科罰金部分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第1項及第2項之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4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共同正犯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為之。所謂各人「所分得」之數，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而言。因此，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對於犯罪所得分配明確時，應依各人實際所得宣告沒收；若共同正犯對於犯罪所得，其個人確無所得或無處分權限，且與其他成員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者，自不予諭知沒收；然若共同正犯對於犯罪所得享有共同處分權限時，僅因彼此間尚未分配或分配狀況未臻具體、明確，參照民法第271條「數人負同一債務，而其給付可分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各平均分擔之」，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前段「共同訴訟人，按其人數，平均分擔訴訟費用」等規定之法理，應平均分擔（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989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㈠附表編號2部分

同案被告劉光倫供稱該次竊得現金3,000元已與同案被告黃頌文及被告林益成均分等語（甲案審易卷第117頁），堪認被告林益成就附表編號2犯罪所得為1,000元，既未據扣案，亦未返還或賠償覺玄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

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㈡附表編號4部分

被告林益成、溫永棚與同案被告黃頌文該次犯行竊得電纜線1捆，核屬其等犯罪所得，且未扣案、發還或賠償園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其等雖均供稱已將電纜線變賣得款，然就何人前往變賣、賣至何處、變得價金數額等節，彼此間供述並不一致，復依卷內證據資料尚無法區別各人分得之財物，揆諸前揭說明，自應認被告林益成、溫永棚與同案被告黃頌文就上開電纜線，均具有事實上之共同支配、處分權限，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由被告林益成、溫永棚與同案被告黃頌文共同負沒收之責任，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謝欣如、陳韻庭提起公訴，檢察官靳隆坤、李明昌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筠雅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

書記官　陳麗如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參與共犯	主文
1	林益成與劉光倫（業經本院審結）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踰越牆垣、侵入有人居住建築物竊盜之犯意聯絡，於113年10月16日21	劉光倫 林益成	林益成共同犯踰越牆垣侵入有人居住建築物竊盜未遂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時50分許，共同前往址設高雄市○○區○○街00○0號、由游清陽居住管理之覺玄寺（負責人為黃鳳儀），翻越外牆進入該寺區域範圍，復侵入該寺建築物內，由林益成在旁把風、劉光倫著手竊取功德箱內之現金，然因劉光倫誤觸警報而驚動游清陽，2人未能竊得財物旋即離去。		
2	林益成與劉光倫、黃頌文（上2人業經本院審結）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結夥三人以上、侵入有人居住建築物竊盜之犯意聯絡，於113年10月28日5時50分許，共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A車，起訴書誤載為AZY-38501號）前往上址覺玄寺，徒手開啟未上鎖之大門進入該寺區域範圍，復侵入該寺建築物內，由黃頌文在旁把風，劉光倫、林益成將貼有雙面膠之鐵片，以棉線綑綁後垂入功德箱內沾黏之方式，竊得功德箱內之現金3,000元，3人即共乘A車離去。	劉光倫 黃頌文 林益成	林益成犯結夥三人以上侵入有人居住建築物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林益成與劉光倫（業經本院審結）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踰越牆垣、侵入有人居住建築物竊盜之犯意聯絡，於113年10月29日0時42分許，共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B車）前往上址覺玄寺，翻越外牆進入該寺區域範圍，復侵入該寺建築物內，由林益成在旁把風、劉光倫著手竊取功德箱內之現金，然因劉光倫誤觸警報，2人未能竊得財物旋即離去。	劉光倫 林益成	林益成共同犯踰越牆垣侵入有人居住建築物竊盜未遂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林益成、溫永棚與黃頌文（業經本院審結）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結夥三人以上竊盜之犯意聯絡，於113年10月5日17時40分許，共乘B車前往址設高雄市○○區○○路000號之明元北極殿，由林益成、黃頌文徒手竊取園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置於該殿廣場	林益成 黃頌文 溫永棚	⑴林益成犯結夥三人以上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拾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電纜線壹捆，與溫永棚、黃頌文共同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共同追徵其價額。 ⑵溫永棚犯結夥三人以上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拾月。未扣案之犯罪

	之電纜線1捆（價值約5萬元），3人得手後共乘B車載運離去。		所得即電纜線壹捆，與林益成、黃頌文共同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共同追徵其價額。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卷宗標目對照表

一、甲案部分

㈠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高市警旗分偵字第11372105100號卷，稱甲案警卷；

㈡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796號卷，稱甲案偵卷；

㈢本院114年度審易字第598號卷，稱甲案審易卷；

㈣本院114年度易緝字第10號卷，稱甲案易緝卷。

二、乙案部分

㈠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高市警仁分偵字第1137528600號卷，稱乙案警卷；

㈡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942號卷，稱乙案偵卷；

㈢本院114年度審易字第682號卷，稱乙案審易卷；

㈣本院114年度易緝字第11卷，稱乙案易緝卷。